

聲明：對中大職協言論表示遺憾

中大職員協會會長李永元先生最近向《明報》記者表示「人事處近日通知中大教職員協會，凡於 2004 年 4 月 1 日後入職或續約的合約員工，若表現良好 (Very good) 及極佳 (Excellent)，有機會獲得半個月至最多一個半月薪金的獎金」，並表示這是「校方積極激勵員工士氣的第一步」。所指其實即是人事處早在今年五月推出的“Contract-end Merit Award”（合約表現獎）。我們特此澄清，以免同事混淆。

此一表現獎的運作大致如此：倘若合約內有加上是項條文，則在員工約滿後，部門主管會為員工表現下評級，評級為表現良好 (Very good) 或極佳 (Excellent)，按合約年期，每一年期最高可獲發等同半個月底薪的獎金 (即一年合約者，最高可得半個月薪金；兩年合約最高可得一個月薪金；三年以上最高可得一個半月薪金)。詳情可參閱人事處網頁：

https://perntc.per.cuhk.edu.hk/personnel/include/res/announcement/cir2004_5/pc4-2004.pdf

是項獎勵計劃雖不失為大學一個較積極做法，但其中最大弊處在於獎金非由大學中央撥出，而是部門視乎自己財政狀況決定是否發放及發放多少。即是說，倘若部門本身沒有盈餘，即使員工表現極佳，也未必能得到獎金。另外，獎勵計劃中所謂 very good 與 excellent 沒有客觀標準，令人擔心部門主管可以全憑個人喜好發放獎金。

本會與人事處就此報導已作出聯絡，人事處亦指沒有向職協發放所謂最新消息。對於中大職協再三以不實資料主動為大學歌功頌德，本會深表遺憾。工會與管方不一定要處於抗爭關係，但絕不應該以大學代言人自居。本會衷心希望職協能以員工利益為依歸，繼續為員工服務！

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

2004 年 12 月 23 日